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7581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达新材	股票代码	3014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洲娟	周浩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传真	0570-7061234	0570-7061234	
电话	0570-7061199	0570-7061199	
电子信箱	hdxc@hengdaxincai.com	hdxc@hengdaxinc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以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为主。成立二十余年，公司在国内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市场尚不成熟时即战略定位于以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为主的产品结构，公司坚持“绿色包装 引领美好生活”的发展使命，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原辅材料性能研究、辅助材料的应用开发、原辅材料配比的研究、生产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对设备参数的调整不断优化特种纸产品生产工艺，逐渐形成了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满足下游包装领域透气性、阻菌性、防水防油性、生物相容性的相关要求以及环保健康的发展趋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中高端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已取得领先地位，产品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特种纸原纸，原纸产品在经过下游客户涂布、印刷、分切等基本工艺以及其他技术工艺处理后加工成包装纸产品，并应用于终端市场。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重点专注于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医疗和食品包装原纸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依托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为医疗、食品等行业制造企业或其包装材料生产企业提供优质原纸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与国际领先企业同台竞争，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居于前列。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一方面，随着全球医疗健康标准不断提升，市场对无菌、可降解、抗菌等功能性包装材料的绿色安全需求显著增长，推动特种纸在医疗耗材、器械灭菌包装等场景的应用深化；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升和消费理念的升级同时催生了食品包装材料的消费升级，为行业开辟增量空间。公司生产的特种纸原纸凭借高性能、环保可定制等优势，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将迎来广阔发展前景和强劲增长动力。

另一方面，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原辅材料性能研究、辅助材料的应用开发、原辅材料配比的研究、生产设备的改造，不断优化特种纸产品生产工艺，逐渐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更好地满足下游包装领域透气性、阻菌性、防水防油性、生物相容性的相关要求以及环保健康的发展趋势。公司不断推动市场开发和技术攻关，全力开拓市场，聚力研发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产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735,016,514.60	1,684,780,586.10	2.98%	1,698,395,05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158,308.62	1,364,084,626.05	2.50%	1,365,433,419.1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51,154,274.03	1,007,627,562.37	14.24%	868,737,0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14,701.00	68,460,185.24	17.32%	87,634,49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70,812.94	60,158,817.61	17.64%	77,497,20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1,217.17	211,291,691.78	-109.36%	-197,120,60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7	16.88%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7	16.88%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5.02%	0.80%	10.2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489,604.89	278,241,119.92	275,691,405.91	354,732,1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2,229.74	21,002,727.83	20,631,464.05	25,448,27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5,381.67	17,647,613.97	19,021,133.95	23,306,68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9,735.75	-3,916,550.69	-61,226,954.47	85,642,023.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昌	境内自然人	37.86%	33,873,000.00	33,873,000.00	不适用				0.00
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1%	15,401,000.00	2,750,179.00	不适用				0.00
姜文龙	境内自然人	10.13%	9,064,182.00	6,798,136.00	不适用				0.00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6%	8,1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23%	2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方冰梅	境内自然人	0.16%	141,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梁玉龙	境内自然人	0.14%	12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傅世考	境内自然人	0.13%	11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10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国良	境内自然人	0.11%	9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潘昌、姜文龙为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股东方冰梅系股东姜文龙之弟媳，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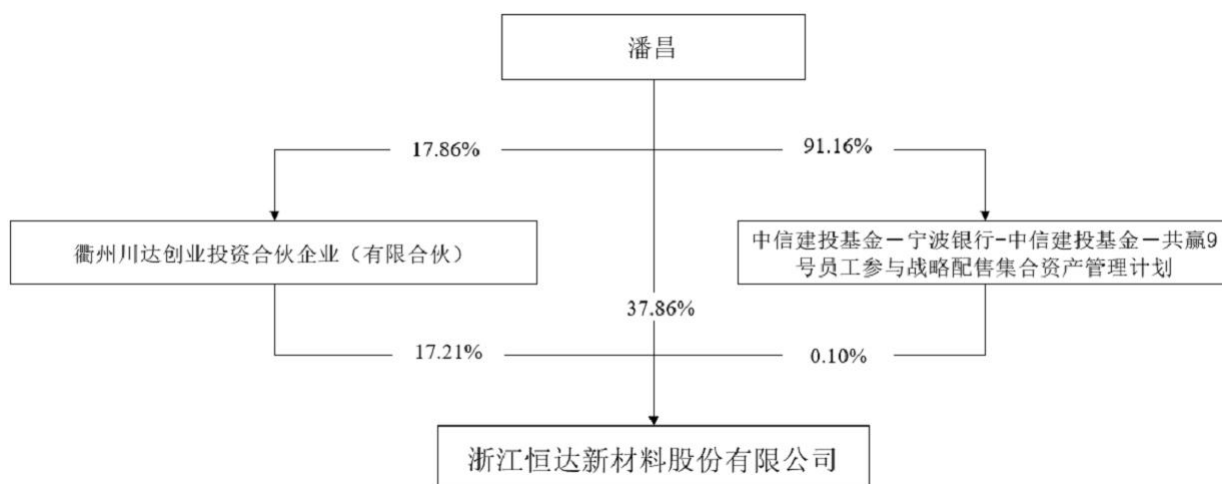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3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由 39.37 元/股调整为 38.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58,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83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8.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2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97,6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6.34 元/股（含本数）调整至 35.37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由 35.37 元/股调整为 35.0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67,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10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32.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92,97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的总股本 89,480,000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

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